

#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
津高法〔2019〕300号

##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天津法院房地产估价、 建设工程造价、建设工程质量等七类 鉴定评估机构名录》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海事法院，各区人民法院（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），铁路运输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管理，规范和指导全市法院选择鉴定评估机构，提高对外委托工作质效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，经各鉴定评估机构自愿申请、相关行业协会初审、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核、征求全市法院意见、公示等程序，选定房地产估价、建设工程造价、建设工程质量、会计审计、土地估价、资产评估、产品质量检测等七类鉴定评估机构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天津法院房地产估价、建设工程造价、建设工程质量等七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》，经2019年11月12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第28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全市法院在办理对外委托案件时使用。



全市法院要按照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当事人处分原则，由当事人协商选择鉴定评估机构。对当事人选择在上述名录内随机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的，要严格遵守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程序，在名录范围内随机选择鉴定评估机构，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名录的范围。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以前发布的上述各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不再使用。使用名录的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，请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做好名录动态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志栋 李佳

联系电话：27508753 27508752

邮 箱：tjfysfjd@sina.com

- 附：1. 天津法院房地产估价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  
2. 天津法院建设工程造价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  
3. 天津法院建设工程质量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  
4. 天津法院会计审计类鉴定评估名录  
5. 天津法院土地估价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  
6. 天津法院资产评估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  
7. 天津法院产品质量检测类鉴定评估机构名录

